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09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男，

被执行人：张彦忠，男，

被执行人：张民，男，

被执行人：马月玲，女，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与被执行人张彦忠、张民、马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新0109民初308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3228540元，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9民初3082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3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4日以(2018)新0109民初308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新0109执保24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月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北一巷15号5栋1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327766号)的房屋和被执行人马月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

路北一巷 15 号 5 栋-1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7766 号）的房屋。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月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北一巷 15 号 5 栋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7766 号）房屋和被执行人马月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北一巷 15 号 5 栋-1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7766 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刘子怡